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評鑑作業要點

101 年 11 月 29 日音樂學系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07 日音樂學院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26 日音樂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21 日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28 日音樂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評鑑作業，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系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系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三至五人，並由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，負責該系系務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規劃評鑑程序、執行評鑑業務工作、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。
- 三、追蹤改善：

本系於接受評鑑實地訪評後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，且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「評鑑改善計畫」之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，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四、本系之評鑑實施內容、對評鑑結果之申復辦理評鑑作業之建檔等相關事宜，應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、六、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